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表(甲類體位)

(運務類科)

(本表係依據「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」訂定)

(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)

【受檢人員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】

貼相片處 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一年以內一吋	姓名					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住址						
	員工編號							服務單位			是否為駕駛人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病史 (受檢人員自填)	1. 住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電話	公：_____ 宅：_____					
1. 身高：_____公分														
體重：_____公斤														
2. 聽力檢測		500 Hz	1000 Hz	2000 Hz	平均值	檢查結果								
	左耳				分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						
	右耳				分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				
【合格基準】														
左右耳不用助聽器收聽五百、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，聽力皆平均在四十分貝以下。														
3. 視力檢測		辨色力	斜視	視力	檢查結果									
	左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常	裸視： 矯正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							
	右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常	裸視： 矯正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					
【合格基準】														
兩眼辨色力正常、無斜視，且兩眼矯正視力均在零點八以上。但駕駛人員兩眼矯正視力均在一點零以上。														
4. 毒品檢測	安非他命類				鴉片類									
	安非他命	甲基安非他命	嗎啡	可待因										
	本項檢測應由經衛生福利部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，依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」負責檢測作業，檢驗報告附加於本體格檢查表後頁。													
檢查項目 (由受檢人員先自主評量勾選，再由醫師複評，符合背面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者為合格)						檢查結果 (請勾選)								
						是否患此疾病		目前是否用藥						
		是	否	是	否	是	否	是	否	是	否			
5. 酒癮	慢性酒精中毒者。													
6. 藥癮	藥物成癮者。													
7. 骨骼	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，足以妨礙工作者。													
8. 傳染病	法定傳染病患者。但經醫師臨床診斷，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，不在此限。													
9. 心智/神經系統	心理精神異常、語言、知覺、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者。													
10. 肌肉關節活動度	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者。													
11. 平衡機能	平衡機能顯著障礙。													
12. 心血管系統	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，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者。													
13. 重大疾病	患有其他其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者。													
受檢者簽名：_____														

檢 查 結 果

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背面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)

受檢人員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

合格：依受檢者主訴，於檢查之時無上開之疾患。

不合格：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_____

(醫療機構加蓋印信)
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_____

檢查醫師：

(簽章) 檢查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受檢人員體格檢查注意事項

一、受檢人員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：

- (一) 公立醫院。
- (二) 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。
- (三) 交通部鐵道局同意之醫療機構。

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核對受檢人員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受檢人員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細記載，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

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
三、本受檢人員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如下：

1. 左右耳不用助聽器收聽五百、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，聽力皆平均在四十分貝以下。
2. 兩眼辨色力正常、無斜視，且兩眼矯正視力均在零點八以上。但駕駛人員兩眼矯正視力均在一點零以上。
3. 無慢性酒精中毒。
4. 無藥物成癮。
5. 無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，足以妨礙工作。
6. 無法定傳染病患。但經醫師臨床診斷，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，不在此限。
7. 無心理精神異常、語言、知覺、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。
8. 無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。
9. 無平衡機能顯著障礙。
10. 無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，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。
11. 無患有其他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。